

莲花路（莲尾路至龙溪北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莲花路（莲尾路至龙溪北路）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龙发改审〔2021〕3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西起龙溪北路，东至莲尾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路线全长415.816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及道路绿化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283.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16.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0.93万元，预备费71.85万元。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10053182.72元（含暂列金4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可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担；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路面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规模由二级建造师承担；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9095864.45（含暂列金48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5]35号文要求实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自2019年7月2022年7月）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的规定，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不能解密的除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8日 09:00:00至2022年9月29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及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29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www.zzgcjyx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www.zzgcjyz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景檀路26号蓝田开发区招商大楼四楼，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05929，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3栋3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jdzg1zx@163.com

电话：0596-2181671，传真：/

联系人：小王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西溪亲水公园内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

联系电话：0596-2939029